

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

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



以案说险之等待期内出险

案例介绍：

陈女士给儿子投保了一份重疾险，附加精选保险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，合同于2018年8月23日生效，有90天的等待期，2022年10月23日保单失效，2023年1月10日成功复效，2023年3月12日，陈女士确诊为乳腺癌，陈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豁免保险费责任，保险公司以“等待期内出险”为由退还该重大疾病确诊时该附加合同累计已缴保费，该附加合同随之终止。

拒赔原因分析：

陈女士投保的保单生效日是2018年8月23日，保单内附加精选保险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的等待期为：本附加险签发（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）之日起的90天（含第90天），保单如一直按期缴费，本可以正常赔付，但由于保单失效了，办理复效后保单的等待期需要从复效日期开始重新计算，而客户确诊日期未过等待期，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。

消费风险提示

- 1、等待期，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后的一个指定时期内，即使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，这段时期称为等待期；
- 2、一般情况下，重疾险和寿险的等待期在90-180天，医疗险的等待期则通常是30-60天。
- 3、设置等待期的目的是为了防范投保人明知道将发生的保险事故，而马上投保以获得保险金的行为，也就是所说的“逆选择”。
- 4、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是，要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合理评估长期持续缴纳保费的能力，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保费，避免合同失效，造成失去保障和资金受损的风险。

#2024年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-01房